

沪松征协 2019 字第 043 号  
协总字第 号

正本

#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包干协议书

立协单位:

甲方: 松江区交通委员会

乙方: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用地事务所

鉴证单位:

立协日期:

2019 年 3 月 25 日

本协议共

1 页。

# 征地费包干协议书



2019080000153

沪〔松〕征地包协[2019]第 043 号

协议单位:

甲方: 松江区交通委员会

乙方: 松江区建设用地事务所

甲方因新建轨交 9 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,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(沪府土[2018]557 号), 征收东: 沪亭北路 南: 沪松公路 西: 14A-05A 地块 北: 横泾路范围内集体土地 925.6 平方米。其中农用地 925.6 平方米, 建设用地 0 平方米, 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费包干使用办法》的规定, 经甲乙双方协商, 达成协议如下。

## 一. 征地费包干内容和金额

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 对征地范围内涉及土地、青苗、地上附着物、非居住房屋(非共同举办企业)、其他应补偿财物进行共同确认, 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,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补偿费用如下:

1. 土地补偿费 84970.08 元(人民币, 下同)
2. 青苗补偿费 3887.52 元
3.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元
4. 非居住房屋(非共同举办企业)补偿费 0 元
5. 其他补偿费用 0 元

合计补偿费用 88857.6 元

## 二. 权利与义务

甲方:

1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征地费共计 88857.6 元。
2. 配合乙方做好征地补偿中的协调工作。
3. 本协议实施中发生差价、漏项的补偿费用, 由甲方承担。

4. 付清征地包干费用后，方可申请办理征地结案手续。

乙方：

1. 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对征地费包干内容和标准进行核定。

2. 收到甲方征地包干费后十日内，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到被征地所在的镇（乡、街道、园区）、村专用账户。

3. 对征地补偿中出现的矛盾主动与甲方沟通，并妥善处理。

4.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征地包干费用后十日内办理征地结案手续。

### 三. 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逾期向乙方支付全额征地补偿费，则每天按征地补偿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把征地补偿费支付到镇（乡、街道、园区）、村专用账户，致使征地进度延缓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。

### 四. 其它事项

1. 因建设项目影响周围单位的生产、办公和居民的生活所产生的矛盾，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2. 征地范围内涉及电缆、通讯、军事等国家设施需要处理或搬迁，由甲方自行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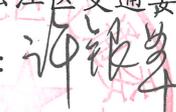
3. 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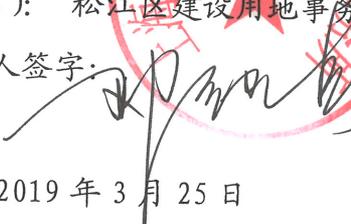
4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。经双方单位盖章，并经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鉴证生效。

附表：1. 《征地费包干汇总表》

2. 《征地费包干补偿安置明细表》

甲方（盖章）：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乙方（盖章）：松江区建设用地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19年3月25日

日期：2019年3月25日

鉴证单位：

鉴证日期：

说明：本协议格式样本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附表一

征地费包干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(元)	备注
1	土地补偿费	84970.08	
①	农用地	84970.08	
②	建设用地	0	
③	未利用地	0	
2	青苗补偿费	3887.52	
3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
4	非居住房屋(非共同举办企业)补偿费用	0	
5	其他补偿费用	0	
6	合计补偿费用	88857.6	

附表二

### 征地费包干协议表

乡镇：九里亭街道

序号	被补偿单位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费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非住房屋(非共同举办企业)补偿	其他补偿费用	合计(元)	备注
1	松江区九亭镇原松沪村农民集体	84970.08	3887.52				88857.6	
2	原沪松村农民集体			0			0	
	合计:	84970.08	3887.52	0.00	0.00	0.00	88857.60	